



香港少年領袖團 S 中隊 S Sqn., HKAC



新界西貢萬宜路萬宜訓練營
High Island Training Camp, Sai Kung Man Yee Road, N.T.
電話 Tel: 2792 6486 電郵 E-mail: achq@hkac.org
傳真 Fax: 2792 8510 網址 Website: www.hkac.org

TTR022(03092016)

各位家長/監護人:

為提高團員的公民意識，支持服務少年領袖團及增加責任感和歸屬感，我們香港少年領袖團 S 中隊將協助社會知名人士明哥的「北河同行」義務組織，給長者及露宿者派飯與分享活動，現誠邀 貴子弟踴躍參加，使團員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有助認識社會及個人成長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「北河同行」給長者及露宿者派飯與分享活動

活動日期 : 2018 年 10 月 27 日 (星期六)

集合時間及地點 : 下午 4 時 40 分 深水埗站 (A2 出口)

解散時間及地點 : 下午 7 時 15 分 暫定深水埗站 (A2 出口)

服務點 : 深水埗站附近一帶。

學員服飾 : 全套 DPM 整齊制服，如有需要帶備(團隊或學校) 保暖外套。

敬請 家長/監護人鼓勵子女並預留該段時間參與「北河同行」給長者及露宿者派飯與分享活動，並於 10 月 19 日前經 貴子女向所屬分隊隊長報名。活動如有任何更改，將會另行通知。本團之所有活動會以通告形式經小隊隊長電郵發放給學員。如未獲發有關之通告，貴家長可致電 翁啟榮署任上尉 (電話: 90288426) 或 高小威中尉 (電話: 90123326) 查詢。家長亦可參照本中隊網頁 www.hkac.org 內之行事曆。

香港少年領袖團
S 中隊指揮官黎永基少校啓
2018 年 10 月 12 日

副本抄送: S 中隊各導師

香港少年領袖團 S 中隊「北河同行」給長者及露宿者派飯與分享活動

<家長/監護人回條>

致: 香港少年領袖團 S 中隊指揮官

本人已知悉貴團上述之活動，並 同意 / 不同意本人之子女出席是次「北河同行」給長者及露宿者派飯與分享活動。(請用 號)

學員姓名: _____ 學校名稱: _____ 分隊: 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: _____ (電話: _____) 家長/監護人簽署: _____